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 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蓉江新区内农业、畜牧业、渔业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农村建设及土地产权等。

2、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承担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与上级乡村振兴相关部门的联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资料收集、报送、归档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传播信息、交流经验等。

3、贯彻执行林业水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我区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负责我区水库、河湖等相应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分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487.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99.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99.9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收入合计 4487.3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54.4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部门业务量增多，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487.3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487.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87.3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54.4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部门业务量增多，项目增加，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发 5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零基预算，年度未使用完资金不再进行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07.74 万元，占 2.4%；项目支出 4379.62 万元，占 97.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62.45 万元，决算数为 448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38 万元，决算数为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时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4 万元，决算数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6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准确，社保调标资金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4 万元，决算数为 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 万元，决算数为 1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6%，主要原因是：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非脱贫户的已由衔接资金保障。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1.81 万元，决算数为 435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7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上级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8 万元，决算数为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3%，主要原因是：在编

人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4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27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19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元，决算数为 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40.6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元，决算数

为 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9%，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09 万元，增长 40.6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务接待支出实际为 2019 年公务接待工作，2021 年公务接待支出实际为 2020 年公务接待工作。因 2019 年年底突发疫情，原本定于年底的脱贫攻坚考核延迟到 2020 年。再加上 2020 年人口普查工作及 2020 年脱贫攻坚考核，2020 年公务接待人数及次数的增加，导致 2020 年公务接待费大于 2019 年。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累计接待 28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该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 万元，降低 67.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93.6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31.06%。

组织对“粮食生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9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粮食生产”项目用于有效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了全区粮食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从评价情况来看，为粮食生产工作做好准备，对购置了农机的种粮大户进行补助，使各项财政资金收支按规范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运转，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

组织对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开展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部门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积极应对林业水利及农业农村新项目和应急措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使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评价得分为 98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办今年在市本部门决算中试点公开粮食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生产经费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均已达标，但由于年初未预算到上级资金，导致预算内资金未使用完全。详见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对我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目前在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够清晰，绩效自评质量有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做好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科学性；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促进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

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关于粮食生产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关于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具体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我区粮食生产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依据

2021年我办根据《赣州蓉江新区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赣蓉政字〔2021〕4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粮食补贴资金项目，实现足额、及时地发放的目标要求，经区管委会同意，区财政审核，由我办农业农村科人员负责此项目，区财政安排粮食生产补贴专项资金582.9万元。

（二）设立目标

2021年，全面落实好粮食生产补贴政策，解决种粮主体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我办设立以下目标：

1. 数量指标：全年发放粮食生产补贴约3600人；补贴面积约21165亩；农机购置补贴约32台。

2. 质量指标：根据发放文件严格发放，粮食生产补贴（含农机购置补贴）发放资金达451.37万元。

3.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成。

4. 成本指标：早稻补助标准5亩以下300元/亩；5亩以上500元/亩；晚稻补助标准100元/亩；购置2021年江西

省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大中型农业机械，给予20%的购机补贴。

5.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 享受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三) 项目设立程序

为落实粮食生产补贴发放资金计划，严格使用专项资金，区管委会印发了《赣州蓉江新区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赣蓉政字〔2021〕4号)文件作为依据。由区财政局正式下达指标文件分配财政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整体规划实施绩效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

经评定2021年粮食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20分，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30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0分，项目效果2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支出451.37万元，

(二)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由镇(管理处)农办收集相关数据，造发放表，经经办人员、农办负责人、农办分管领导、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签字。截止2021年12月31日：

1. 数量指标：发放稻谷补贴3600人次资金438.7万元；

农机购置补贴 32 人次 15.9 万元。

2. 质量指标：粮食生产补贴共发放资金 451.37 万元。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 成本指标：早稻补助标准 5 亩以下 300 元/亩；5 亩以上 500 元/亩；晚稻补助标准 100 元/亩；购置 2021 年江西省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大中型农业机械，给予 20% 的购机补贴。

5.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享受对象满意率达 99%。

(三) 取得实效意义

有效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了全区粮食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程序，提高奖补资金发放效率，提高基础工作的扎实性。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为蓉江新区管委会直属全额拨款正科级参公单位。内设综合科、扶贫科、农业农村科、林业水利科四个科室。负责林业、水利、水土保持、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河长制、林长制;负责老区建设、扶贫移民、乡村振兴;负责全区多种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农村经营管理、农业统计、农经统计、粮食生产、蔬菜和果业发展、农机、农民体协、渔政、畜牧兽医、农业农村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二、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立

2021 年,在区农办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以服务农村人口社会发展、改善林业水利基础设施为主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履职尽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今年工作目标:以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提升“五型政府”水平,保障辖区内经济建设、文化水平、民生工作切实有效的运转,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三、预算配置

(一)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

目储备充分、完整。

（二）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部门正常工作，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四、预算执行有效

（一）严格执行预算

一是执行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72.78%，二是预算调整：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预算外，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

（二）严控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三）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结合部门的各环节检查考核、目标责任状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五、预算管理规范

（一）管理制度健全

一是决策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二是项目管理：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三是下属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单位经费合规合理使用。

（二）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部门 2021 年预决算信息的公开。

六、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一是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二是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率达到 100%。三是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七、职责履行良好

团结凝心聚力，工作基础不断加强。管理处始终坚持“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工作方针，提高理论素养强化责任意识，从加强学习、完善机制、聚集合力、深化作风入手，把解决有人干事、愿意干事、愉悦干事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切入点，切实做到人力资源最佳配置和潜能最大发挥，形成了人尽其才、各尽其力，人心思进、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积极主动作为，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强化安全保密。以保密法制宣传为重点，以监督检查为抓手，围绕“两个确保”工作原则，坚持“日常工作不松懈、制度措施不放松、团结协作向前看、开拓进取谋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计算机系统保密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工作。

八、履职效益

2021 年，我办在区领导重视关心下，在区各部门密切配合支持下，紧紧围绕管理处工作，认真履行职能，尽心参谋、尽职协调、尽力保障、尽责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健康高效运转。

九、项目概况

（一）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数为 52.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城管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数为 11.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行及提供公共服务。

（三）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数为 1393.67 万元，为主要用于我办所负责的扶贫工作、农业农村工作、林业水利工作等，保障每一项政策情况落实到位。

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要求，全力保障单位机关运行及提供公共服务。我处提供公共服务效率提高，多次评为文明单位。

（二）专项经费用于扶贫工作、农业农村工作、林业水利工作，保障落实好每一项政策，做到为人民办实事、解难事。

十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公用经费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公用经费按预算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分析：11.34 万元的公用经费已使用 11.34 万元，支付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 专项经费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1393.67专项经费按预算全部到位。已支出1014.4万元，支出率为72.7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对所有项目经费的使用过程严把关，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时监督，严格按实施科室上报的预算执行。

十二、主要经验和做法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为了专项资金管理过程更为科学、合理，首先从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情况、拨付情况、结算情况、核算情况等多方面入手，坚决保障整个项目资金全程合理化的实现；其次，应该增加项目资金各个阶段的透明度，让整个过程能够接受外界的监督管理，避免资金使用不合理等现象的发生，提高对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率。

十三、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优。